國立成功大學113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提名表

姓名			年龄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	
畢業系級	系(所)	及	Email			
經歷	(請以條列式敘明)					
奮鬥過程						
傑出表現及具體 貢獻事蹟	(請敘明於社會貢獻、學術聲望等具體傑出事蹟)					
傑出成就獲獎情形	(請以條列式敘明)					
與本校的合作互動	表資料請上傳推薦系統					
曾獲本校推薦年度						
連署推薦人	(系(所)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之姓名及1	識稱)			
填表連絡人			電話			
檢附資料	已上傳其他相關資料至推薦系統。(如無則可免提) □是。 □否。 已上傳會議紀錄至推薦系統。(請依推薦程序,擇一勾選) □由系(所)推薦,經院、系/所會議討論通過,檢附2份會議紀錄:系 (所)會議紀錄、院會議紀錄。 □由學院推薦跨系(所)者,經院會議討論通過:檢附1份會議紀錄:院會議紀錄。 □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,經本年度校友聯絡中心、校友會討論通過,檢附2份會議紀錄:校友會會議紀錄、校友聯絡中心會議紀錄。					
推薦單位	系統自動帶出單位名稱(例如: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em54260)					

(請簽章或用印)	系(所)主管	學院院長	
	校友會會長	校友聯絡中心 中心主任	

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甄選要點」規定進行推薦評選作業。

請於推薦系統登錄各項提名表資料,點選下載提名表簽章或用印後,連同其他相關資料(如無則可免提)、會議紀錄,依序列印紙本1份,於每年5月31日前送秘書室(行政組)存查。

提名表資料請上傳推薦系統